



各位家長：

學生津貼 (2019/2020 學年)

政府為了紓解民困，於 2019 年 8 月公布一系列財政支援措施，其中一項是為全日制學生提供一次性 2,500 元的學生津貼，以減輕家長在教育開支方面的負擔。學生津貼不設資產審查。所有在申請日在香港就讀於本地或非本地課程的中學日校、小學和特殊學校及幼稚園的學生可獲得有關津貼。

派發申請表格及相關安排

校方將於 1 月 10 日至 13 日代教育局派發申請表格，申請表格分為表格 A（空白表格）和表格 B（已預印學生資料）。預計本校大部分同學使用表格 B。若家長需要更新表格 B 的預印資料，則要填寫表格 A。家長填表前，請先細閱表格內的「須知事項」以及「聲明」的內容。

派表日期及方法	交表日期及方法
a) 中二至中六 1 月 10 日考試完結後由老師派發	a) 中四、五 1 月 13 日考試完結後由老師代收表
b) 中一 1 月 10 日至 13 日自行到校務處領取	b) 中六 1 月 13 日由班主任代收表
注意：因涉及個人資料，同學須簽收表格。	c) 中一、二及三 1 月 14 日考試完結後由老師代收表
	d) 未能在上述日期交表的同學 在 2 月 10 日前自行將表格交校務處

校方收妥表格後，會盡快完成核實資料程序，並於 1 月 16 日至 2 月 14 日分批送交教育局。

現階段，申請人無須提交其他文件，教育局會盡量善用現有學校及學生資料進行核實工作，有需要時才要求申請人提交其他文件。教育局預計可於收到申請後約六星期開始逐步發放津貼予合資格學生的家長。由於家長一般擁有本地銀行戶口，教育局會透過銀行轉賬向家長發放津貼。

家長若對以上措施有任何疑問，可致電 3850 2000 向教育局特別職務辦事處查詢。

宣道中學校長

吳聲展謹啟

二零二零年一月九日